

# HYPEBEAST

##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Hypebeast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4)</sup>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SPACES地庫The Vault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及6)</sup>	反對 <sup>(附註5及6)</sup>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苑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黃啟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8.	待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及6)</sup>	反對 <sup>(附註5及6)</sup>
9.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7)</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必須列出。
- 請填上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能填妥任何或全部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之人士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於該情況下，務請於相關方格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或倘 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獲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上述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註明收件人為個人資料私隱主任。